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8
§ 7 投资组合报告	39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9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1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2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2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2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2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3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3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4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4
8.2 盈利投资者数量占比	4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4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4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5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5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5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5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5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5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6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46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46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7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9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9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9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0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0
12.2 存放地点	50
12.3 查阅方式	5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6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7,699,400.9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 A	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635	01868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9,210,716.71 份	8,488,684.2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主要通过投资于因致力适应或限制全球气候变化带来之影响而受惠的上市公司,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聚焦于责任投资中的气候变化主题相关上市公司,受益于为适应全球气候变化而导致的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过程中的行业及相关上市公司,包括:清洁能源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节能减排行业、环保行业等。在个股选择层面,本基金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甄选其中公司治理好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同时,本基金将根据债券市场情况,基于利率期限结构及债券的信用级别,在综合考虑流动性、息票率、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评估债券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者价值被低估的债券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组合进行优化。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碳中和指数收益率 $\times$ 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露	方圆
	联系电话	021-38992888	95559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cpicfunds.com	fangy_20@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4007000365	95559
传真		021-50151582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邮政编码	200121	200336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任德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picfunds.com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 A	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879,343.47	-344,786.89
本期利润	-24,414,124.50	-575,724.01
加权平均基金份 额本期利润	-0.1302	-0.0724
本期加权平均净 值利润率	-21.11%	-12.01%
本期基金份额净 值增长率	-15.26%	-15.42%
3.1.2 期末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 润	-88,848,247.59	-4,797,209.94
期末可供分配基 金份额利润	-0.5581	-0.5651
期末基金资产净	88,121,948.36	4,636,152.17

值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535	0.546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4.65%	-15.6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根据《关于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9%	2.17%	8.25%	0.99%	-6.26%	1.18%
过去六个月	-15.26%	2.05%	5.12%	0.87%	-20.38%	1.18%
过去一年	9.87%	2.07%	19.16%	0.81%	-9.29%	1.26%
过去三年	-28.62%	1.99%	23.61%	0.90%	-52.23%	1.09%
过去五年	-	-	-	-	-	-
过去七年	-	-	-	-	-	-
过去十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4.65%	1.90%	21.22%	0.88%	-65.87%	1.02%

注：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开放申购赎回后，全部转换为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8%	2.17%	8.25%	0.99%	-6.37%	1.18%
过去六个月	-15.42%	2.05%	5.12%	0.87%	-20.54%	1.18%
过去一年	9.42%	2.07%	19.16%	0.81%	-9.74%	1.26%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过去七年	-	-	-	-	-	-
过去十年	-	-	-	-	-	-
自确认 C 类份额起至今	-15.66%	2.02%	27.73%	0.91%	-43.39%	1.11%

注：1、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开放申购赎回后，全部转换为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2、C 类收费模式的对应基金代码为 018681，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开始确认申购份额，因此，C 类份额的业绩表现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开始计算，其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也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开始计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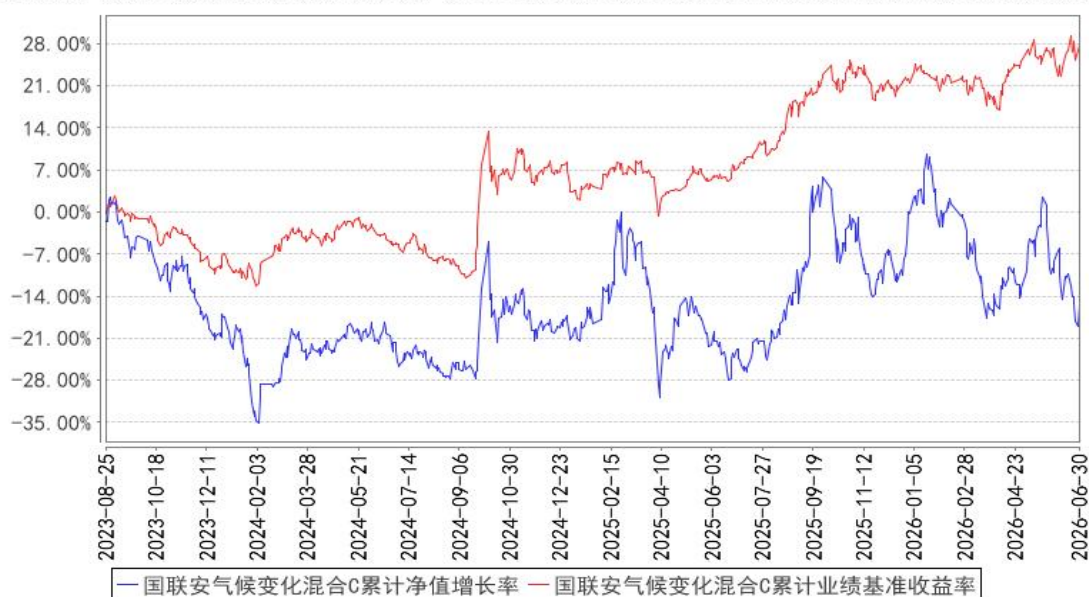
注：1、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开放申购赎回后，全部转换为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碳中和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调整为：沪深 300 碳中和指数收益率*80%+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生效；

4、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开放申购赎回后，全部转换为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2、C 类收费模式的对应基金代码为 018681，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开始确认申购份额，因此，C 类份额的业绩表现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开始计算，其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也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开始计算；

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碳中和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调整为：沪深 300 碳中和指数收益率*80%+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生效；

5、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方股东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领先的“A+H”股上市综合性保险集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资产管理公司；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顶级综合性金融集团之一。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借鉴外方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

结合本地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的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基金业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潘明	基金经理	2022 年 9 月 28 日	-	17 年（自 2009 年起）	潘明先生, 硕士研究生。曾任计算机科学公司咨询师, 摩托罗拉公司高级行政工程师, 扎克斯投资管理公司投资分析师, 短剑投资公司执行董事, 指导资本公司基金经理兼大宗商品研究总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GCS 母基金公司、GCS 有限公司、GCS 有限责任合伙公司独立董事, 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4 年 1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兼投资经理）等职。2014 年 2 月起担任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兼任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兼任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1 月起兼任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 年 3 月起兼任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5 月起兼任国联安匠心科技 1 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9 月起兼任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以公司对外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3、韦明亮先生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起担任此基金的基金经理（2026 年 7 月 24 日公告）。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潘明	公募基金	5	11,735,834,511.34	2014 年 2 月 15 日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1	2,144,076.44	2022 年 8 月 1 日

	其他组合	-	-	-
	合计	6	11,737,978,587.78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宏观经济方面，除了出口维持较好韧性外，其他领域的增长比较乏力。在产业趋势方面，无论是国内还是海外，大模型的能力迭代在加速，在此带动下，coding 能力的渗透在加速。另外，随着光伏加储能的成本下降，在全球范围内，新能源对传统能源的替代在持续的进行。

在上述背景下，市场整体呈现比较极致的结构性行情，AI 相关的板块大幅上涨，非 AI 相关的板块则机会较少。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国联安气候 A 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2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12%；国联安气候 C 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4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新能源是不可逆的产业趋势，未来的空间仍很大。其中，锂电和储能行业的长期需求空间很大，短期也保持了高景气，目前估值也处于较低水平，是基金的配置重点。随着模型性能的提升，大模型会在更加广泛的知识工作场景起作用。我们相信 AI 叙事会继续。对 AI 相关板块的配置是基金组合的补充。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对估值业务总体负责。估值委员会由公司负责营运相关领导、运营部、权益投资部、现金管理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交易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部门负责人组成，并根据业务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所有成员都具备丰富的专业能力和估值经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估值委员会成员 1/2 以上多数票通过，估值决策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后生效。对于估值政策，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充分沟通，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对于估值结果，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详细的核对流程，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对外披露。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的政策和流程的适当性与合理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在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收益分配等问

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16,263,997.72	12,729,373.56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71,904,453.73	118,346,228.05
其中：股票投资		71,904,453.73	118,346,228.0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清算款		5,137,054.18	—
应收股利		—	28,370.77
应收申购款		58,798.52	1,270,66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93,364,304.15	132,374,637.4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2,296,929.11
应付赎回款		407,815.28	1,566,062.72
应付管理人报酬		97,950.80	119,799.21
应付托管费		16,325.14	19,966.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25.46	1,957.6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82,086.94	162,142.76
负债合计		606,203.62	4,166,858.0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167,699,400.99	196,360,110.84
未分配利润	6.4.7.8	-74,941,300.46	-68,152,331.44
净资产合计		92,758,100.53	128,207,779.4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93,364,304.15	132,374,637.42

注：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67,699,400.99 份，其中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 A 份额净值 0.5535 元，基金份额总额 159,210,716.71 份；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 C 份额净值 0.5462 元，基金份额总额 8,488,684.28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4,055,133.37	-4,036,580.42
1. 利息收入		12,287.11	8,298.6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12,287.11	8,298.6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 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5,690,418.30	5,671,124.8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5,844,914.76	5,411,642.2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	-
资产支持证券投	6.4.7.12	-	-

资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3	-	-
股利收益	6.4.7.14	154,496.46	259,482.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5	-18,765,718.15	-9,761,896.6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388,715.97	45,892.72
减：二、营业总支出		934,715.14	650,245.24
1. 管理人报酬		721,188.75	504,655.33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120,198.11	84,109.24
3. 销售服务费		11,869.40	514.74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4.7.17	81,458.88	60,965.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89,848.51	-4,686,825.6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89,848.51	-4,686,825.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989,848.51	-4,686,825.66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	196,360,110.84	-	-68,152,331.44	128,207,779.40

资产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96,360,110.84	-	-68,152,331.44	128,207,779.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8,660,709.85	-	-6,788,969.02	-35,449,678.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4,989,848.51	-24,989,848.5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8,660,709.85	-	18,200,879.49	-10,459,830.3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83,771,386.12	-	-66,200,218.67	117,571,167.45
2. 基金赎回款	-212,432,095.97	-	84,401,098.16	-128,030,997.8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67,699,400.99	-	-74,941,300.46	92,758,100.5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59,375,675.02	-	-74,404,120.42	84,971,55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59,375,675.02	-	-74,404,120.42	84,971,554.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474,492.81	-	-2,468,123.02	-6,942,615.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686,825.66	-4,686,825.6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474,492.81	-	2,218,702.64	-2,255,790.1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9,114,107.97	-	-8,201,312.47	10,912,795.50
2. 基金赎回款	-23,588,600.78	-	10,420,015.11	-13,168,585.6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54,901,182.21	-	-76,872,243.44	78,028,938.7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唐华	蔡蓓蕾	仲晓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928 号《关于准予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基金法》和《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17,603,790.8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828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17,619,436.4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5,645.5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其中投资于气候变化责任投资主题相关股票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碳中和指数收益率 $\times$ 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

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6.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未发生过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4] 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 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4] 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 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投信（2021）20 号《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调股票交易印花税率有关提示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3]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5]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税[2026]10 号《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

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本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本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投资者从本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本基金从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本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本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本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本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本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d) 本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对于本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e) 对本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本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168,552.79
等于：本金	1,168,494.70
加：应计利息	58.09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15,095,444.93
等于：本金	15,095,160.93
加：应计利息	284.00
合计	16,263,997.72

注：本期末其他存款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8,605,770.23	—	71,904,453.73	13,298,683.5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8,605,770.23	—	71,904,453.73	13,298,683.50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72.35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2,571.43
其中：交易所市场	2,571.43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审计费	19,835.79
预提信息披露费	59,507.37
合计	82,086.94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88,257,520.74	188,257,520.74
本期申购	169,214,530.58	169,214,530.5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98,261,334.61	-198,261,334.61
本期末	159,210,716.71	159,210,716.71

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102,590.10	8,102,590.10
本期申购	14,556,855.54	14,556,855.5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4,170,761.36	-14,170,761.36
本期末	8,488,684.28	8,488,684.28

注：此处申购含分红转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99,104,508.71	33,822,394.40	-65,282,114.31
本期期初	-99,104,508.71	33,822,394.40	-65,282,114.31
本期利润	-5,879,343.47	-18,534,781.03	-24,414,124.5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6,135,604.59	2,471,865.87	18,607,470.46
其中：基金申购款	-86,947,581.89	26,225,544.17	-60,722,037.72
基金赎回款	103,083,186.48	-23,753,678.30	79,329,508.1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8,848,247.59	17,759,479.24	-71,088,768.35

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314,351.27	1,444,134.14	-2,870,217.13
本期期初	-4,314,351.27	1,444,134.14	-2,870,217.13
本期利润	-344,786.89	-230,937.12	-575,724.0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38,071.78	-268,519.19	-406,590.97
其中：基金申购款	-7,645,105.40	2,166,924.45	-5,478,180.95
基金赎回款	7,507,033.62	-2,435,443.64	5,071,589.9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797,209.94	944,677.83	-3,852,532.11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148.6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2,138.48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
合计	12,287.11

注：此处其他存款利息收入列示的是券商保证金利息收入。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94,499,483.8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00,053,448.42
减：交易费用	290,950.1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844,914.76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4.7.1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6.4.7.11.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衍生工具收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54,496.46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54,496.46

6.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765,718.15
——股票投资	-18,765,718.15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8,765,718.15

6.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75,900.50
基金转换费收入	12,815.47
合计	388,715.97

6.4.7.17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9,835.7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用	1,525.40
沪港通_证券组合费	590.32
合计	81,458.88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联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21,188.75	504,655.3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8,707.69	94,904.71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92,481.06	409,750.6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0,198.11	84,109.2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20%/

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 A	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 C	合计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18	12.18
合计	—	12.18	12.1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 A	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 C	合计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0.74	0.74
合计	—	0.74	0.74

注：1、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 A 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2、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 C 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1）计算标准

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 C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2）计算方式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50% /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与关联方进行转融通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 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 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	—	—	—	—

份额单位：份

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 C

关联方名 称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	—	—	—	—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1,168,552.79	10,148.63	1,925,179.46	4,381.16

注：1、本基金托管户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本基金证券资金户的存款为本基金存放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基金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按协议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 元，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 元，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控制的组织体系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董事会及督察长；第二层次为总经理、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第三层次为公司各业务相关部门对各自部门的风险控制。

风险管理的工作目标是通过建立并运用有效的策略、流程、方法和工具，识别和度量公司经营中所承受的投资风险、运作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向公司决策和管理层提供及时充分的风险报告，确保公司能对相关风险采取有效的防范控制和妥善的管理。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存入银行合格名单，通过对存款行的信用评估来控制银行存款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

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同业存单和资产支持证券合计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2025 年 12 月 31 日：0.00%）。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本报告期末，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以外，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未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未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

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等。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年6月30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6,263,997.72	-	-	-	-	-	16,263,997.72
结算备付金	-	-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71,904,453.73	71,904,453.7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58,798.52	58,798.52
应收清算款	-	-	-	-	-	5,137,054.18	5,137,054.18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16,263,997.72	-	-	-	-	77,100,306.43	93,364,304.15
负债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407,815.28	407,815.2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97,950.80	97,950.80
应付托管费	-	-	-	-	-	16,325.14	16,325.14
应付清算款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	-	-	-	-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2,025.46	2,025.46
应付投资顾问 费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应交税费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82,086.94	82,086.94
负债总计	-	-	-	-	-	606,203.62	606,203.62
利率敏感度缺 口	16,263,997.72	-	-	-	-	76,494,102.81	92,758,100.53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2,729,373.56	-	-	-	-	-	12,729,373.56
结算备付金	-	-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 产	-	-	-	-	-	118,346,228.05	118,346,228.0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28,370.77	28,370.77
应收申购款	-	-	-	-	-	1,270,665.04	1,270,665.04

应收清算款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12,729,373.56	-	-	-	-	119,645,263.86	132,374,637.42
负债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1,566,062.72	1,566,062.7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19,799.21	119,799.21
应付托管费	-	-	-	-	-	19,966.54	19,966.54
应付清算款	-	-	-	-	-	2,296,929.11	2,296,929.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957.68	1,957.6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应交税费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162,142.76	162,142.76
负债总计	-	-	-	-	-	4,166,858.02	4,166,858.0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729,373.56	-	-	-	-	115,478,405.84	128,207,779.4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债券、同业存单和资产支持证券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2025 年 12 月 31 日：0.00%），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因而未进行敏感性分析（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之浮动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和相关机构的相关政策浮动。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531,367.12	-	8,531,367.12
资产合计	-	8,531,367.12	-	8,531,367.12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8,531,367.12	-	8,531,367.12
项目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144,953.61	-	15,144,953.61
资产合计	-	15,144,953.61	-	15,144,953.61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15,144,953.61	-	15,144,953.61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外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人民币对一揽子货币平均升值 5%	-426,568.36	-757,247.68

假设人民币对一揽子货币平均贬值 5%	426,568.36	757,247.68
--------------------	------------	------------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以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情况决定。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 6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此外，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71,904,453.73	77.52	118,346,228.05	9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71,904,453.73	77.52	118,346,228.05	92.31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动	本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4,594,580.79	11,420,322.80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4,594,580.79	-11,420,322.80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71,904,453.73	118,346,228.05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71,904,453.73	118,346,228.05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于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1,904,453.73	77.01
	其中：股票	71,904,453.73	77.0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263,997.72	17.42
8	其他各项资产	5,195,852.70	5.57
9	合计	93,364,304.15	100.00

注：1、报告期末，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8,531,367.12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9.20%；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3,373,086.61	68.3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3,373,086.61	68.32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	-
消费者非必需品	-	-
消费者常用品	-	-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	-
工业	8,531,367.12	9.20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8,531,367.12	9.2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26	银轮股份	179,600	8,944,080.00	9.64
2	09880	优必选	95,550	8,531,367.12	9.20
3	300953	震裕科技	59,920	8,011,304.00	8.64
4	301550	斯菱智驱	80,289	7,340,823.27	7.91
5	002050	三花智控	161,600	7,082,928.00	7.64
6	603179	新泉股份	135,100	6,707,715.00	7.23
7	601100	恒立液压	56,800	6,109,408.00	6.59
8	002245	蔚蓝锂芯	314,564	5,885,492.44	6.34
9	002472	双环传动	133,900	5,558,189.00	5.99

10	688322	奥比中光	34,158	4,459,326.90	4.81
11	603662	柯力传感	46,000	3,273,820.00	3.53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179	新泉股份	16,530,943.00	12.89
2	601100	恒立液压	16,383,213.00	12.78
3	603950	长源东谷	15,856,449.00	12.37
4	603009	北特科技	11,944,011.00	9.32
5	002472	双环传动	9,628,372.00	7.51
6	601799	星宇股份	9,473,263.00	7.39
7	300718	长盛轴承	9,187,017.00	7.17
8	002126	银轮股份	9,152,110.00	7.14
9	002353	杰瑞股份	9,057,585.00	7.06
10	603319	美湖股份	8,475,243.00	6.61
11	301225	恒勃股份	6,953,529.00	5.42
12	002850	科达利	6,738,953.00	5.26
13	002487	大金重工	5,954,589.00	4.64
14	300115	长盈精密	5,341,734.00	4.17
15	301413	安培龙	5,066,227.00	3.95
16	002245	蔚蓝锂芯	4,705,038.00	3.67
17	603730	岱美股份	3,255,724.00	2.54
18	603040	新坐标	2,722,559.00	2.12
19	603667	五洲新春	2,576,915.00	2.01
20	09880	优必选	2,436,177.53	1.90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950	长源东谷	13,442,848.00	10.49
2	002028	思源电气	11,484,894.00	8.96
3	603009	北特科技	9,807,014.00	7.65
4	300718	长盛轴承	8,226,739.00	6.42
5	300007	汉威科技	8,160,367.00	6.36
6	603179	新泉股份	8,078,701.00	6.30
7	603728	鸣志电器	7,989,256.00	6.23
8	603119	浙江荣泰	7,881,157.00	6.15
9	601689	拓普集团	7,866,537.00	6.14
10	601100	恒立液压	7,788,612.00	6.07
11	601799	星宇股份	7,674,183.00	5.99
12	002353	杰瑞股份	7,600,282.00	5.93
13	603319	美湖股份	7,596,045.00	5.92

14	300750	宁德时代	7,409,922.00	5.78
15	600699	均胜电子	7,226,532.92	5.64
16	301225	恒勃股份	7,183,299.00	5.60
17	300115	长盈精密	7,182,982.00	5.60
18	002850	科达利	6,309,444.00	4.92
19	301550	斯菱智驱	5,898,778.00	4.60
20	002487	大金重工	5,312,932.00	4.14
21	00179	德昌电机控股	5,142,861.05	4.01
22	301345	涛涛车业	4,469,647.00	3.49
23	301413	安培龙	4,156,992.90	3.24
24	002472	双环传动	3,672,608.00	2.86
25	688698	伟创电气	3,291,815.16	2.57
26	603667	五洲新春	2,974,540.00	2.32
27	603730	岱美股份	2,705,337.00	2.11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72,377,392.2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94,499,483.85

注：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谨慎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中，将分析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研究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发展趋势，运用定价模型对其进行合理估值，谨慎利用股指期货，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仓位，以降低组合风险、提高组合的运作效率。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约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5,137,054.1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8,798.5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195,852.7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 A	1,623	98,096.56	868,614.95	0.55	158,342,101.76	99.45
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 C	255	33,288.96	—	—	8,488,684.28	100.00
合计	1,878	89,296.81	868,614.95	0.52	166,830,786.04	99.48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8.2 盈利投资者数量占比

项目	过去一年（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盈利投资者数量占比（%）	56.2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 A	366.35	0.00
	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 C	19,755.03	0.23
	合计	20,121.38	0.01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 A	0
	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 A	0
	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 C	0
	合计	0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均为 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 A	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17,619,436.42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8,257,520.74	8,102,590.1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69,214,530.58	14,556,855.5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98,261,334.61	14,170,761.3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9,210,716.71	8,488,684.28

注：1、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入和红利再投资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出份额。

2、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分为 A、C 两类。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李华先生离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唐华先生代任；李露女士任职基金管理人督察长，唐华先生不再代任；黄峰先生任职、离任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王宏超先生任职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

2、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内容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6 年 2 月 4 日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责令整改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人员管理、公司治理、其他问题（权限管理）
受到处罚的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已从完善制度流程、优化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检查等方面完成整改，整改成果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验收通过。
其他	无

10.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未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未有受调查和处罚的情况发生。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	366,876,876.10	100.00	164,033.84	100.00	-

注：一、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

基金管理人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经营机构参与证券交易。具体标准如下：

- (一)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二)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三)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
- (四) 合规风控能力强，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具有完善的合规风控机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要求；
- (五) 不存在对拟提供交易、研究服务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 (六) 交易服务能力较强，具备产品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和硬件条件，交易设施满足产品证券交易的需要；
- (七) 研究能力较强，能及时、全面地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宏观、行业、市场、个股的分析研究报告及全面丰富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产品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定制的研究服务；
- (八) 能协助基金管理人拓展资产管理业务和能力，促进基金管理人业务发展等。

二、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测试并考察后，确定拟合作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若证券经营机构不再符合上述标准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中止合作。

三、报告期内使用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使用证券经营机构的交易单元无变更。

10.7.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6 年 1 月 22 日

2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6 年 1 月 22 日
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6 年 2 月 27 日
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6 年 3 月 2 日
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6 年 3 月 28 日
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5 年度）	规定网站	2026 年 3 月 31 日
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6 年 3 月 31 日
8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6 年 3 月 31 日
9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6 年 4 月 13 日
1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6 年 4 月 22 日
1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创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6 年 4 月 22 日
12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6 年 4 月 22 日
1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信达通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6 年 4 月 27 日
1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6 年 4 月 30 日
15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6 年 5 月 15 日
16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6 年 5 月 15 日
17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6 年第 1 号）	规定网站	2026 年 5 月 15 日
18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泰海通证券等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6 年 5 月 22 日
19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6 年 5 月 26 日

	分基金增加华福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人寿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6 年 6 月 16 日
2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6 年 6 月 22 日
2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6 年 6 月 26 日
2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6 月 27 日
24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规定网站	2026 年 6 月 27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	54,000,080.00	0.00	54,000,080.00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1) 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使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赎回款项延期获得。 (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 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12.3 查阅方式

网址：www.cpic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